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33348900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目前社會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且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長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一)，並與轄區警方(敦南派出所)達成校園安全支援協定，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二)，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

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編製相關參考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運用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及學生代表等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六)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七)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除市府設置之 1999 市民熱線提供反霸凌申訴及處理外，本校另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2-27715859 分機 224），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高、國中部，將於每年 4 月、10 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施測統計資料(如附件四)，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五)，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本校另設置投訴信箱，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在 24 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教育局備查，並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五)各級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市府法律諮詢專線為 02-27256168(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可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
- (三)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訪視與考評：

- 一、定期訪視：教育局駐區督學每學期將訪視轄屬的每所學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三、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市政府社會局將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教育局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六)。

柒、一般規定：

- 一、各處、室應規劃辦理相關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如附件七。
- 三、各單位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協 辦
校長(召集人)	李 珀	督導全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事項	
學 務 主 任	張閔勛	執行督導全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事項	
教 務 主 任	鄭調榮	協助執行全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事項	
總 務 主 任	張靜園	執行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環境安全事項	
輔 導 主 任	徐文卿	執行全校防制校園霸凌心理輔導事項	
教 官	李安倫	執行全校防制校園霸凌事項推動	
生 教 組 長	林文章	執行全校防制校園霸凌事項推動	
環境安全組 (庶務組)	林逸萍	執行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環境的營造與保養	小組 各代表 1-2人
暴力防制組 (生教組) (教官)	林文章 李安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2. 研擬學校暴力防制法規及政策。 3. 配合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之受虐學生。 4. 相關教學計畫研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擬定反暴力霸凌防制之教學課程(包含正式及潛在課程)。 B：提高學校暴力防制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C：新進教職員、學生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宣導之研擬。 D：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E：依據「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5. 發展、強化彈性教育措施。 6. 編撰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等手冊。 7. 教學成效評估與修訂。 	小組 各代表 1-2人
醫療救援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薛紹儀 韓元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2. 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與執行。 3. 緊急醫療救援及傷病處理作業規劃。 4. 健檢異常學生之討論與追蹤輔導。 5. 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 6. 協助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7. 協助教職員工對學生保健之認識。 	小 組 各 代 表 1 ~ 2 人 及 健康中心 配合推動
心理輔導組 (輔導室) (資料組)	顏瑞儀 江沛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2. 建立輔導機制及諮商支援網路。 3. 建立霸凌高關懷學生個案之篩檢作業機制。 4. 協助霸凌個案輔導，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 5. 輔導課程研擬與討論。 6. 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7. 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8. 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9. 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 	小組 各代表 1-2人

<p>校安通報緊急 處理組 (生教組) (教官)</p>	<p>林文章 李安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記錄之。 2.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學校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3. 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 4. 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5. 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 	<p>小組 各代表 1~2人</p>
------------------------------------------	--------------------	--------------------------------------------------------------------------------------------------------------------------------------------------------------------------------------------------------------------------------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李 珣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hs5778@fhjh. tp. edu.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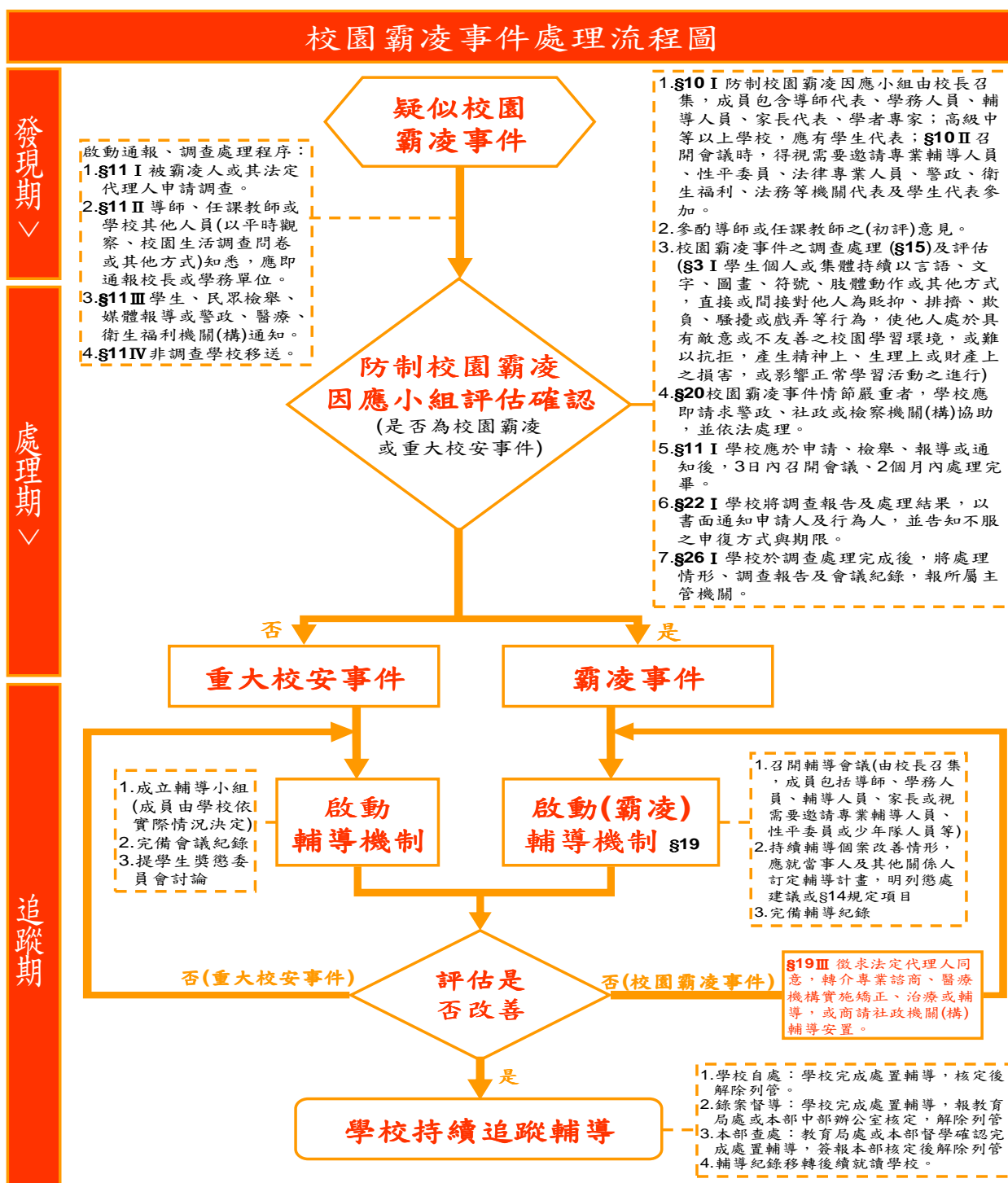
2. 學校投訴電話：02-2771-5859 分機 224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校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導師簽章：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教育部 0800-200-885

臺北市政府反霸凌投訴電話 1999 轉 6444

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 02-2771-5859 分機 224

本校投訴信箱 hs5778@fhjh. tp. edu. tw

警政青少年保護專線 0800-059-595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年 月 日

年級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2-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中	已轉介	結案
國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高中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校安通報編號：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1. 班會討論、徵文、創意書卡、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書法、演講、話劇、熱舞、好話大聲公及法律知識大會考及紫錐花反毒等。 2. 邀請社區及學校規劃之愛心商店共同辦理聯盟大會，同協助學生校外危安事件反映，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3.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認知檢測。 4. 製作隨身緊急聯繫卡(得比照反詐騙卡之式樣)。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
	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人事室 學務處 總務處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各單位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學務處	家長會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學務處
	本校高、國中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5月、11月第一週內免備文送教育局，並將應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
	學校設置投訴信箱，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	各單位
	本校各教、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各單位
入防(介)輔	配合教育局定期參加防制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研討因應策略。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各單位

<p>參考運用駐區社工、專案委託機構，提供學校必要協助</p>	<p>學務處 輔導室</p>	
<p>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p>	<p>學務處</p>	<p>各單位</p>
<p>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p>	<p>學務處</p>	<p>輔導室</p>
<p>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機構輔導或安置。</p>	<p>學務處 輔導室</p>	<p>各單位</p>